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思亭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73號），嗣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思亭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門號○○○○○○○○○○號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SIM卡壹張）、門號○○○○○○○○○○號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SIM卡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記載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有關「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2年5月30日、6月1日間」之記載，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接續於112年5月30日起至同年6月1日止」。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有關「必須退還其於平台上打賞約1000萬「浪花幣」（浪LIVE直播平台儲值幣，可兌換約新臺幣150萬元）」之記載，應補充為「必須刷退其於平台上打賞約1000萬「浪花幣」（浪LIVE直播平台儲值幣，可兌換約新臺幣150萬元）或予以折現後匯款至其提供之金融帳戶」。

（三）、補充「被告與告訴人劉玉婷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46號搜索票、扣押物品照片」、「被告洪思亭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為證據。

01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02 (一)、核被告洪思亭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  
03 取財未遂罪。

04 (二)、被告數次以通訊軟體通話或傳送訊息之方式恐嚇告訴人交付  
05 財物，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空實施，且侵害相同  
06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07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三)、查被告本案雖已著手進行恐嚇取財犯行，然未生恫得財物之  
10 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11 刑度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任何犯罪科  
13 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存卷可稽，素  
14 行尚稱良好；2.因不滿告訴人與他人關係密切，為討回其先  
15 前打賞予告訴人之「浪花幣」，即對告訴人為本案恐嚇取財  
16 犯行，足徵其法治觀念極其淡薄，所為應予非難；3.犯後雖  
17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已於本院調查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8 尚非至為惡劣，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失或  
19 徵得其諒解；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高中畢  
20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係工廠作業員、小康之經濟狀況（參被  
21 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關於沒收：

24 (一)、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  
25 及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均  
26 係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  
27 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二)、至其餘扣案之物品，固均係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被告  
29 本案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3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03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仲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林曉汾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11273號

16 被 告 洪思亭

17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洪思亭自民國108年11月間起，以暱稱「許愷威」，成為  
21 「浪LIVE直播平台」歌唱主播劉玉婷之親密網友，並常在上  
22 開直播平台打賞予劉玉婷。詎洪思亭於112年5月間，因不滿  
23 劉玉婷與他人關係密切，心生討回先前打賞金錢之意，即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2年5月30日、6月1日間，與劉玉婷  
25 連絡並恫稱：「妳知道我手機有多少妳的照片嗎？不管妳穿  
26 什麼的，有奶的……我PO在主播群，要看一起看啦」、「超  
27 過十二點照片全部出去」等語，恐嚇劉玉婷必須退還其於平  
28 台上打賞約1000萬「浪花幣」（浪LIVE直播平台儲值幣，可  
29 兌換約新臺幣150萬元），然洪思亭最終並無以上開方式，使

01 劉玉婷交出金錢，因而恐嚇取財未遂。嗣經警循線查獲，並  
02 扣得洪思亭所有之智慧型手機2支等物品。

03 二、案經劉玉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洪思亭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犯行，辯稱：伊只想  
06 嚇告訴人劉玉婷，希望退還伊先前之打賞，將雙方關係作了  
07 斷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  
08 證述明確，並有蒐證照片、錄音檔譯文、搜索扣押筆錄、扣  
09 押物品目錄表、「浪LIVE直播平台」提供資料、用戶註冊基  
10 本資料、門號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復有上開扣案物品扣  
11 案為證，堪以認定。又被告利用告訴人歌唱主播之公眾身  
12 分，而以加害之名譽方式，討要前已打賞之金錢，顯屬不  
13 法，被告所辯不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  
16 遂罪嫌。被告對告訴人恐嚇行為，為恐嚇取財罪之當然結  
17 果，不另論罪。上開扣案物品，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18 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23 檢 察 官 劉 智 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紀 珮 儀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